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51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（電子檔1份）(376470000A_11304512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1 09:35:36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3/11/21
1130005383　有附件